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  
持续督导报告书（2015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五月

##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神奇制药”、“公司”或曾用名“永生投资”）的委托，担任神奇制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神奇制药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神奇制药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必需的资料。神奇制药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神奇制药于2013年5月11日公告的《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 一、关于2013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的核查

###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神奇制药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神奇投资、迈吉斯、神奇星岛合计持有的神奇药业100%的股权，购买新柏强、柏康强合计持有的柏强制药100%的股权。同时，神奇制药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本次交易的方案已经神奇制药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5月10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95元/股。

####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数量为251,741,492股。

#### 3、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神奇投资、迈吉斯、神奇星岛、新柏强、柏康强以资产认购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者赠送的股份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配套融资

#### 1、募集总金额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001,344,875.65元，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的计算方式为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乘以

25%，按前述原则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金额为不超过5亿元。

## 2、股份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为上市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16元/股。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

## 4、锁定期安排

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标的资产的业务整合。

###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2013年6月9日，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贵州神奇药业有限公司（原贵州神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奇药业”）的名称及股东变更，神奇药业的名称由“贵州神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神奇药业有限公司”，神奇药业的股东由“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贵州迈吉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阳神奇星岛酒店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000030043），永生投资直接持有神奇药业100%股权，神奇药业成为永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3年6月19日，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

（原贵州柏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强制药”）的名称及股东变更，柏强制药的名称由“贵州柏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柏强制药的股东由“贵阳新柏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贵阳柏康强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00000058237），永生投资直接持有柏强制药100%股权，柏强制药成为永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截至2013年6月19日，神奇药业和柏强制药已经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神奇药业100%股权和柏强制药100%股权已过户至永生投资名下。

#### （五）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2013年6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53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永生投资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541.3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332万元。广发证券已于2013年6月26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2,499,983.30元的余款人民币487,499,348.70元汇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其它发行费用26,760,000.00元，余额为460,739,348.7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5,413,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415,326,148.70元。

#### （六）验资情况

2013年6月23日，立信审验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神奇制药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50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5月31日，神奇制药已收到神奇投资、迈吉斯、神奇星岛、新柏强、柏康强等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51,741,492元，神奇制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9,646,49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399,646,490元。

2013年6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53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永生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332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余额为460,739,348.7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5,413,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

币415,326,148.70元。

### **（七）股份登记情况**

2013年6月27日，神奇制药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神奇制药向神奇投资、迈吉斯、神奇星岛、新柏强、柏康强非公开发行的251,741,492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3年7月8日，神奇制药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变更证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股权登记工作已经完成。

###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神奇制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目标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手续，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程序均依法实施完成。

## **二、关于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的核查**

### **（一）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 **1、重大资产收购交易对方的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神奇投资、迈吉斯、神奇星岛、新柏强、柏康强以资产认购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2、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的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翔、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的十二个月锁定期已截止，其在承诺期内无违反承诺锁定期的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以及投资者的利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1、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未直接从事医药制造业务；除其拟置入永生投资的下属企业开展医药制造业务外，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医药制造业务的情形。

2、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永生投资（包括永生投资的下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永生投资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从事或参与和永生投资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如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永生投资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永生投资，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永生投资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永生投资。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永生投资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三）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分别作出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善意履行作为永生投资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永生投资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永生投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永生投资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提名的永生投资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

2、保证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永生投资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永生投资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永生投资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促使此

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永生投资的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永生投资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永生投资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永生投资及永生投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永生投资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企业将不会向永生投资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永生投资造成损失，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企业将向永生投资作出赔偿。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四）关于盈利补偿的承诺**

神奇投资、迈吉斯、神奇星岛承诺：神奇药业2013年、2014年、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预测净利润不低于6,765.83万元、7,790.46万元、10,642.00万元。

新柏强、柏康强承诺：柏强制药2013年、2014年、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预测净利润不低于5,770.55万元、7,243.94万元、8,852.72万元。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三、关于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的核查**

神奇药业、柏强制药2015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1,490.58万元、9,201.11万元，均超过承诺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神奇制药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神奇药业、柏强制药均已完成2015年度的盈利承诺。神奇制药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对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及竞争力起到重要作用。

### **四、关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的核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5月8日印发《关于核准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批复》（证监许可[2013]633号）核准了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已于2013年完成了注入资产和募集资金的审计、验资、资产过户和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上市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

本次重组注入资产系神奇投资、神奇星岛、迈吉斯所持有的神奇药业100%的股权以及新柏强、柏康强持有的柏强制药100%的股权。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且神奇制药在一定程度上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产业链得以完善、获得多元产品品种，且神奇制药与神奇药业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增强了上市公司独立性，有利于充分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5年度，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291.25万元，同比增长23.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673.04万元，同比增长20.29%。

2015年度，上市公司下属所有子公司均完成新版GMP/GSP认证，为公司药品生产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同时，公司持续重视和加强技术创新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产品的市场优势的一贯措施得到积极体现：该年度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10项，其中发明专利6件，外观设计专利4件；全资子公司神奇药业通过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控股子公司金桥药业申报贵州省高新技术企业顺利通过认证，其“一种斑蝥酸钠注射液制备方法”（专利号：201110091547.3）获得第十七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国家级）；控股孙公司盛世龙方也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除此以外，神奇制药还根据社会发展变化积极推动公司的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增强数字营销手段，通过网上、网下结合的方式将终端客户、终端队伍和消费者紧密连接。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神奇制药的资产质量、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有了较大提升，上市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业务体系，各项业务发展状况良好。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符合本次重组的预期，本次重组改善了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了其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五、关于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神奇制药已建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神奇制药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神奇制药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勤勉尽责，建立健全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 六、其他事项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的当事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上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及当事各方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报告书（2015年度）之盖章页）



2016年5月9日